

**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复**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

2019年8月28日收到贵公司《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经核查，说明如下：

（一） 2019年1月31日，东风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决议，东风科技拟通过向东风零部件全体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及南方实业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东风零部件。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5.00亿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作为东风科技控股股东，我公司不存在关于该事项应告知而未告知东风科技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进展。

（二） 除（一）所述事项外，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我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东风科技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重大事项及对东风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 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东风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东风科技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复**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9年8月28日收到公司《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经核查，说明如下：

（一） 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决议，东风科技拟通过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及南方实业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5.00亿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不存在关于该事项应告知而未告知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进展。

（二） 除（一）所述事项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重大事项及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 东风有限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